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工作疏忽，我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“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”“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”中落款日期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并向投资者表示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。

公告名称及内容	更正前	更正后
“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”落款日期	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	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“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”落款日期	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	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